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上市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於此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此類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香港常駐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居於香港。這表示我們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管理和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並且所有執行董事目前均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將兩名執行董事派駐香港或額外任命兩名常駐香港的人士為執行董事在執行上有困難，亦無商業需要。我們並無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居於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已作出以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有效溝通：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聘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柯永基先生和江天帆先生。柯永基先生常駐香港，將是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在香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江天帆先生常駐中國，可隨時在中國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及時處理聯交所的詢問。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同時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每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於任何時候及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時及時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
-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將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提供給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與商業事宜有關的有效赴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情況下抵達香港並與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關於本公司的任何詢問或要求，並就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宜及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責任提供專業意見；及
- 聯席保薦人已向本公司董事及授權代表強調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持續溝通的重要性，尤其是上市規則第二章、第3A.05條及附錄14中所載的規定。